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 1, 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 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1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3
附件二 承诺函.....	14

1. 概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和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由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地址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3 号。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新材料功能性单体、精细化学品、环保溶剂、电子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间歇釜式中高压加氢的专家型和工匠型企业，是全球呋喃及其衍生系列龙头厂家。

公司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的现有厂区，东面与台州源众药业有限公司相邻，南面为灵秀路，隔路为浙江永固橡胶有限公司，西邻东五路，隔路为鸿燕科技，北靠春晖西路，隔路为仙居制药制剂厂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托母公司的技术优势，清和公司计划投资 159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450 吨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 吨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4-环己二甲酸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04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qqpharm.com/news-detail/id/85.html>，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04 日在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断桥下宅村、断桥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周宅村和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04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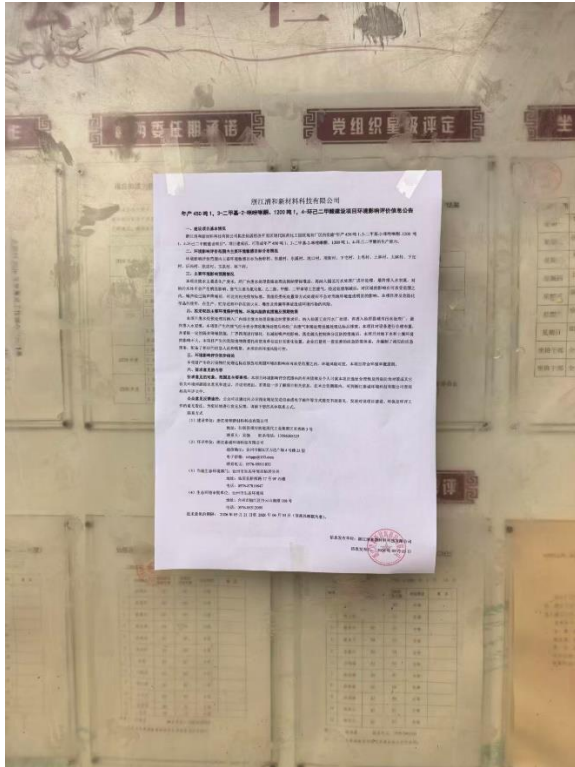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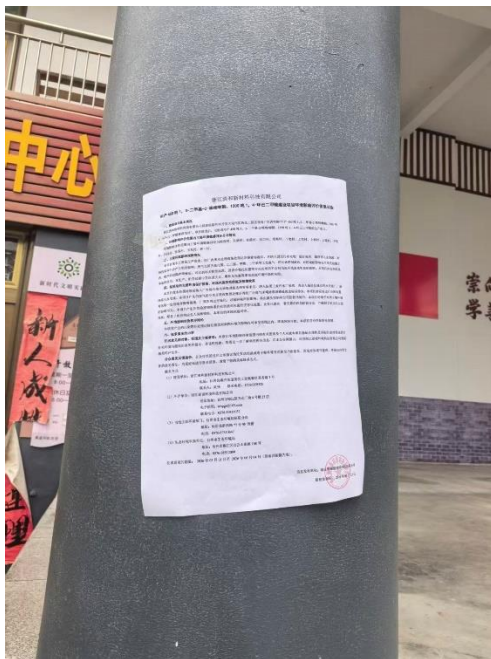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1) 大路村



(2) 东盛村



(3) 东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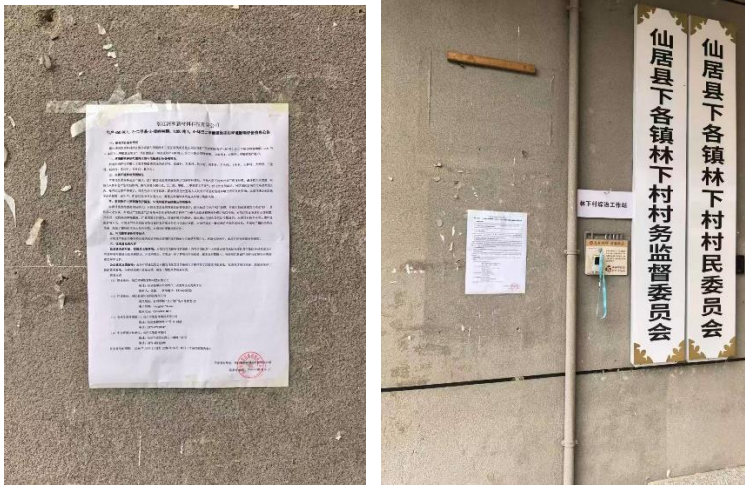
(4) 后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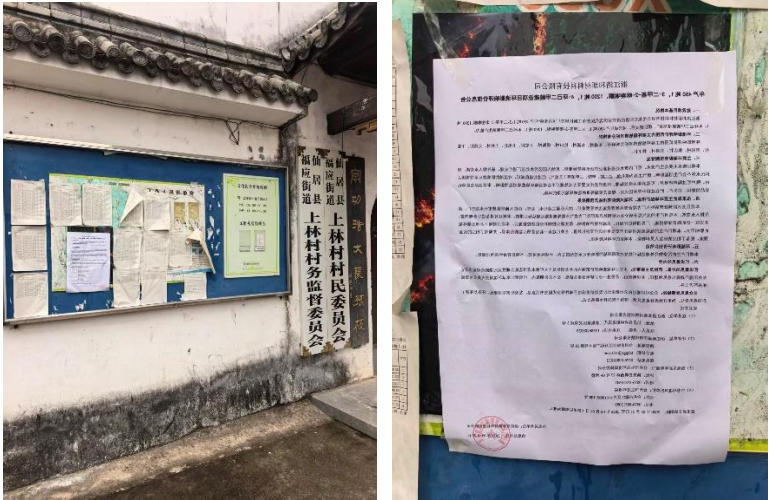
(5) 坑口村



(6) 林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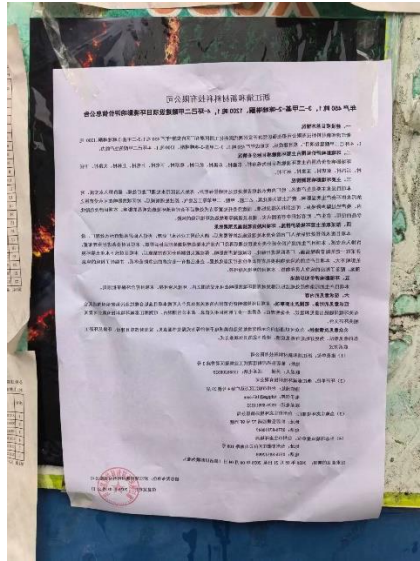
(7) 上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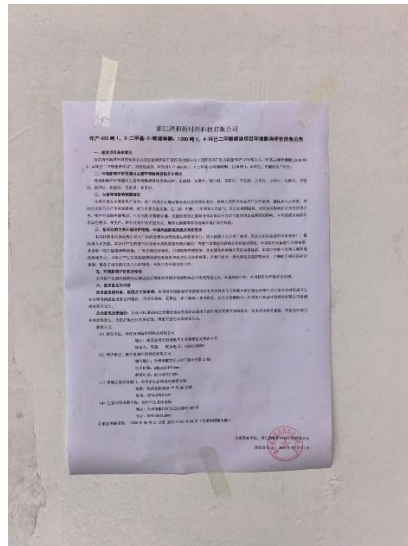
(8) 断桥上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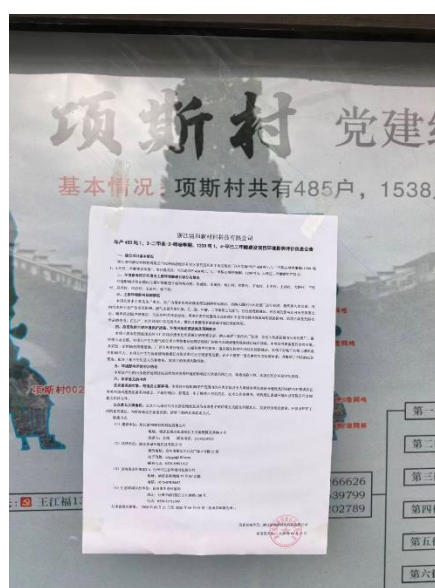
(9) 断桥下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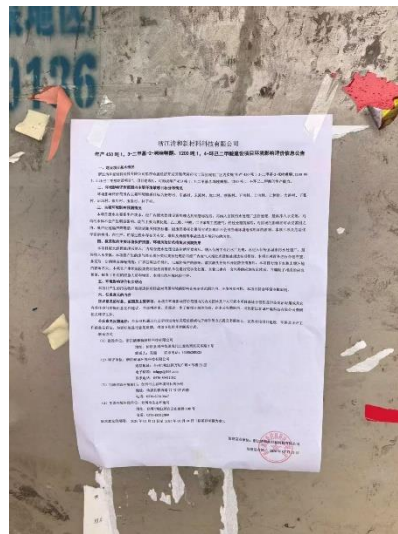
(10) 下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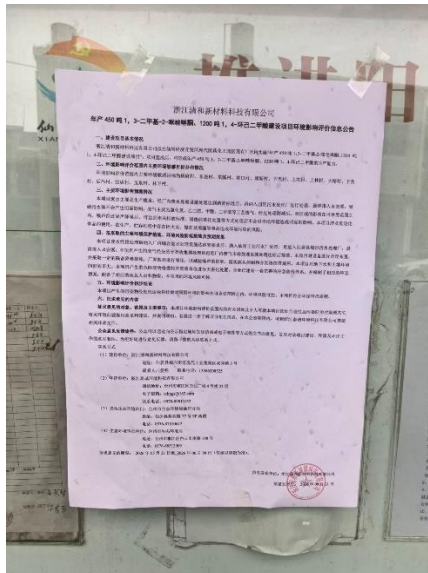
(11) 项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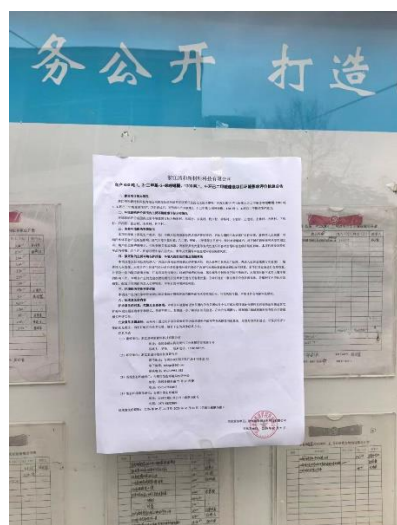
(12) 杨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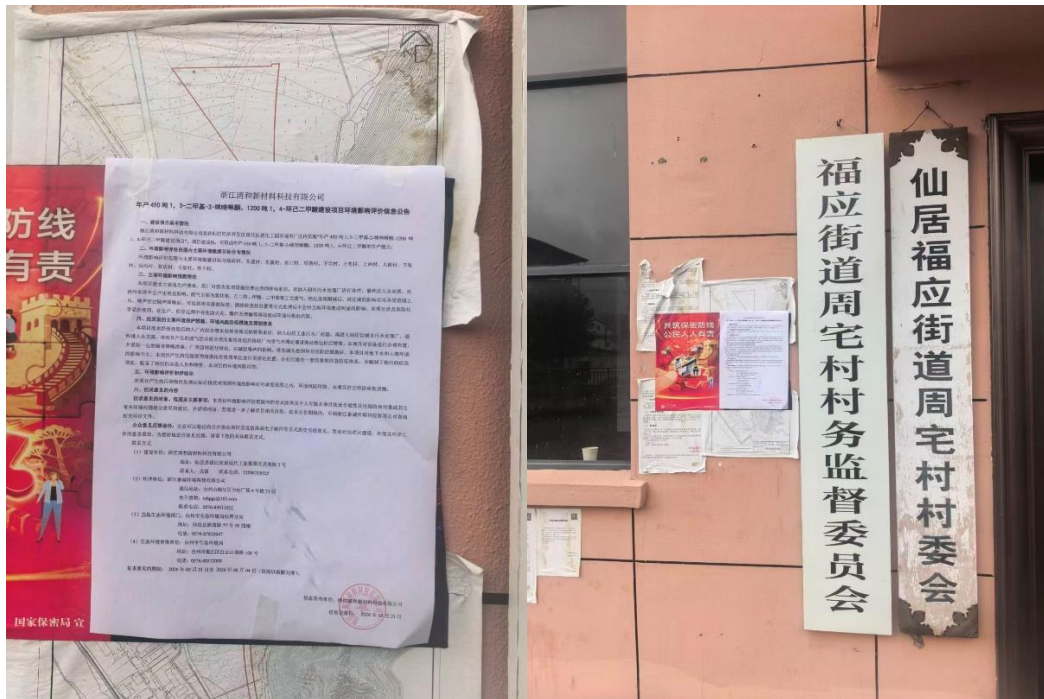
(13) 玉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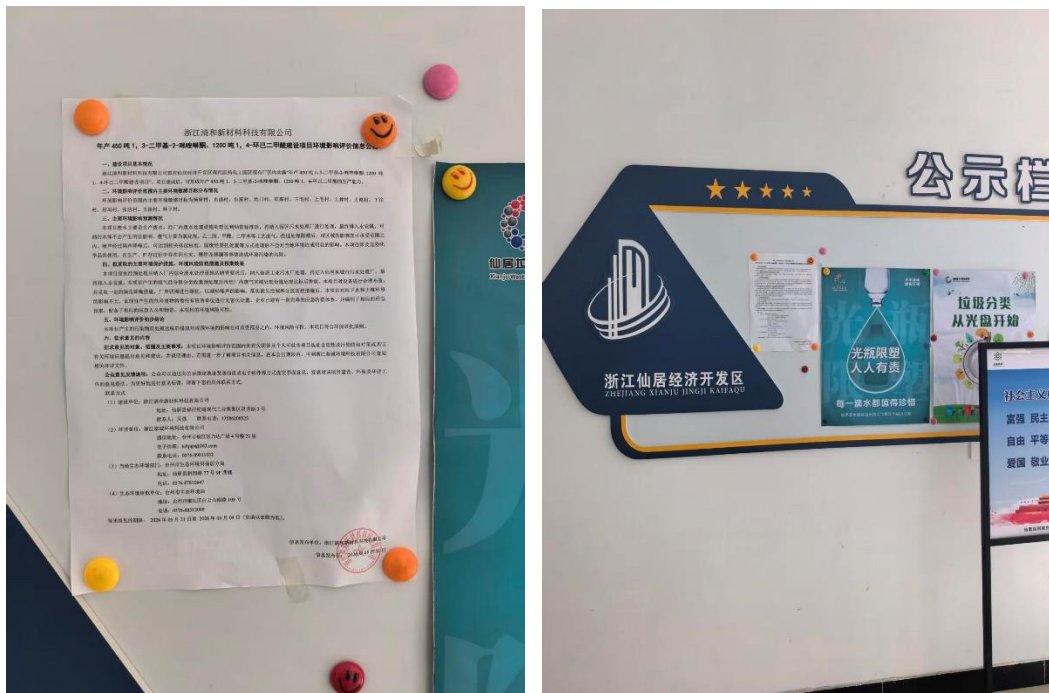
(14) 张店村



(14) 周宅村



(15) 园区管委会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 1, 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 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450 吨 1, 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 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 吨 1, 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 4-环己二甲酸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永安溪,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氯化氢、乙二胺、甲酸、二甲苯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达纳管要求后,纳入仙居工业污水厂处理,再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永安溪。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风险可接受。

附件一 公示内容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50吨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吨1,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450吨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吨1,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50吨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吨1,4-环己二甲酸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杨府村、东盛村、东溪村、坑口村、项斯村、下宅村、上宅村、上林村、大路村、下张村、后冯村、张店村、玉泉村、林下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永安溪，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氯化氢、乙二胺、甲酸、二甲苯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达纳管要求后，纳入仙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再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永安溪。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3号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13586208525

(2)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电话：0576-89811032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地址：仙居县耕西路77号9F西楼

电话：0576-87810647

(4) 生态环境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0576-88512099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6月0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6年05月21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450 吨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1200 吨 1，4-环己二甲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